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3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召开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名,代表股份2,338,246,2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2,262,490,1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46名,代表股份75,756,0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9名,代表股份79,578,1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赵建明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宇建建设有限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673100,C类代码:673101)的申购起点金额及最低赎回、保有份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自2021年12月6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赎回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单笔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自2021年12月6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基金份额。
- 3.自2021年12月6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1份基金份额。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通知,沈国军先生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3,400,000股公司股份和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6,240,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毕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国军	180,118	180,118	6.49%	0	否	否	2021-12-1	2022-1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沈国军	181,060	262,490	20.03%	6.96%	否	否	2021-12-1	2022-1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79,660,000	44.21%	2.07%	-	-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沈国军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沈国军先生持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901,060	401,060	14.44%	2.26%	226,064,000	40.65%	8,000	0.00%
沈国军	180,118	180,118	6.49%	0	79,660,000	33.70%	2,077	0.00%
合计	1,081,178	581,178	20.93%	2.26%	305,724,000	54.26%	11,306	0.00%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中国银泰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沈国军先生个人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7,360,000股;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5,3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6%,对应融资余额118,081.7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履约能力良好。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灏股份,证券代码:002265)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外部经营环境:近期国务院陆续出台电子牌照相关政策文件,行业步入规范发展的趋势;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方案实施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261%,最高成交价为302.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507,1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17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63,040股,公司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也未超过913,200股。

4. 公司未有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以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八届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暂缓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会议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四)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登记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可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登记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截至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后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特别提示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2万吨纯碱碳酸氢铵项目贷款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人追认的议案(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补充选举的议案; 5.01 熊胜男 (二) 特别强调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股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选举累积投票议案的所有议案	该部分为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2万吨纯碱碳酸氢铵项目贷款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人追认的议案(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501	审议关于补充选举的议案	√
5.01	熊胜男	√

对于非累积投票或选举票数(议案编码1-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5),填报给谁投票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填报给谁投票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所有议案的选举票数,填报给谁投票人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不同意选举中投票超过法定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选举,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备注
A 股 X1票	X1票
B 股 X2票	X2票
...	...
合计	股东拥有的总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编号5,有1位候选人)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以选举票平均分配给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 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股权投资委托书

兹受托委托书(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并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签名的选择项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签、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部分为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2万吨纯碱碳酸氢铵项目贷款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人追认的议案(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500	审议关于补充选举的议案	√		
5.01	熊胜男	√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jh0792@sina.com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它事项

1. 委托人和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出席现场会议。
- (二) 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28,384,610股,限售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三十六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83号),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35,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64,5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锁定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对应股票数量为28,384,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完成后,总股本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35,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64,52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1,785,630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624,613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 (2) 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892,818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6,812,30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 (3) 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291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4,067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iant Sun Investments HK Limited、宁波保税区弘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1,291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2,270,769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三) 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272,120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9,706,448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四)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 公司股东广发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 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734,641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5,606,307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 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148,803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135,394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